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参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复试相关规定。本人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所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等相关条款内容。本人已清楚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在报名、初试、复试等各环节中都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报考信息和复试材料。如有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学校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
2.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学校、学院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不替考。
4. 自觉遵守复试各项要求，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私自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特别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5.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等一切后果，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严肃处理。

承诺人：（考生本人手写签字）

2026 年 月 日